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AFASTOR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附件	8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背書保證明細	12
附件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會議程序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五) 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5,055,316 元，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1.00%，計新台幣 781,827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 3.00%，計新台幣 2,345,479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2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13 元，共計新台幣 10,828,239 元，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上限訂定為財務報表淨值 600%，特此說明。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6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737,02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66,236,445 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3,887,009 元，其中 10,828,239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213 元，餘數 43,058,770 元以股票發放，每股配發 0.847 元，並優先從 112 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349,436 元結轉下期。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同意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參照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故修訂相關條文。
- 二、依據櫃買中心113年1月4日「證櫃審字第1120079140號」函，「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雖已採行上述制度，惟現行條文內容未臻明確，故酌做文字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六。
-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自112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43,058,7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05,87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84.7 股，股東分派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發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拼湊登記，逾期未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而需變動時，亦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113 年 6 月 27 日)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股東會後立即解任。
- 三、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6 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使本公司新任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就其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及其未來從事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競爭之行為，解除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表：

類別	姓 名	現職
董事	羅振隆	聚能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鄧建中	迪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檢視 2023 年，由於地緣政治角力的加劇，引發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力度增強，全球化經濟面臨崩解與分裂的危機，導致全球供應鏈表現出比預期更脆弱的情況。有幾項因素推動著市場的變遷，影響著企業未來的佈局，甚至可能改變現有的結構，並對長期發展產生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1. 人工智慧（AI）在全球範圍內迅速崛起並發展壯大。AI 技術在各個領域都有顯著的應用，從商業到醫療、科學到娛樂，無所不在，但同時也面臨著倫理、資安等方面的挑戰。整合了 AI 人工智慧應用的數位產品如 PC、手機等將進一步帶動消費支出，促進穩健經濟增長。
2. 美聯儲整體利率呈上升趨勢，受通貨膨脹壓力和就業市場狀況影響。經濟復甦和政策調整促使市場預期加息。儘管就業市場改善，美聯儲採取加息和縮減購債等措施，調整貨幣政策以控制通貨膨脹。
3. 3C 產業的景氣在 2022 年達到高峰，但隨著疫情趨緩、遠距上班所帶來的紅利消退以及全球景氣下滑，人民可支配所得下降等因素影響，2023 年開始走下坡。例如 PC 產品的出貨量在 2023 年前三季衰退將近 19%，主要原因包括：全球景氣並未有明顯回溫、俄烏戰爭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以巴戰爭導致的原油價格波動、三大消費市場消費力道並未增強。

面對大環境的挑戰，企業面臨營運成本的上升(利率、庫存、人力短缺、風險控制.....等)以及訂單能見度低、製造端生產計劃保守、供應鏈庫存過高等風險。過往不斷追求的「效率」已非顯學，取而代之的則是兼顧「彈性」與「適應力」的「供應鏈韌性」。因為在過去，企業總以降低成本、減少庫存、提高效率、簡化流程當作優化供應鏈的重點，但是，當面臨供應鏈重組或斷鏈危機時，企業反而必須重新思考如何提升供應鏈韌性的策略與作法。

本公司以核心本業出發，對內加強數位應用整合與連結，對外則強化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的協調關係及三方資訊的通透性，進而提高需求的能見度與可預測性，使供應鏈的風險得以適當的被管理，同時建立鏈接彼此的戰略合作關係。

二、實施概況

半導體產業在 2022 年底至 2023 年整體市場衰退，但 IC 設計服務廠商的營收卻逆勢上揚，主要受惠於雲端 AI 積極發展，CSP 業者為求差異化及避免受 Nvidia 晶片供應掣肘而加快晶片自研，導致對 IC 設計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 IC 設計服務產業於 2024 仍能維持成長趨勢。

PC 產業 2024 年展望，仍不明朗。受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通膨侵蝕消費者可支配所得、供應鏈狀況持續干擾等因素影響。烏俄戰爭、歐洲能源危機等因素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消費者信心受挫，恐將影響 PC 產品的需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放緩至 3.6%，較 2023 年下降 0.8 個百分點。

這樣的環境對於供應鏈的運作而言，將面臨極大的挑戰；同時，由於全球供應鏈體系的重組與變化，產業由集中整合的「長鏈」蛻變為多點分散之「短鏈」，更加劇經營的難度。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訂單交付率及營運資金的靈活運作，在庫存/銷售/毛利三者間的相互作用中取得平衡，提昇周轉，以維持企業的經濟效益與競爭優勢。與此同時，公司積極和現有品牌供應商合作採取因應策略，共同面對全球供應鏈體系的重組與變化，強化「供應鏈韌性」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對於供應鏈的運作而言，將面臨極大的挑戰；同時，由於全球供應鏈體系的重組與變化，產業由集中整合的「長鏈」蛻變為多點分散之「短鏈」，更加劇經營的難度。

為了確保客戶訂單的準時交付，並確保業務運作的靈活性，我們努力在庫存管理、銷售策略和毛利之間找到平衡，以提高資金周轉率，從而保持企業的經濟效益和競爭優勢。同時，我們積極與現有品牌供應商合作，採取因應策略，共同應對全球供應鏈體系的重組和變化，以強化供應鏈的韌性，從而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我們面臨的營運挑戰包括通膨壓力、貨幣緊縮政策、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美中關係的不確定性，這些挑戰彷彿籠罩在迷霧中，充滿不確定性。儘管 2024 年將面臨著重重挑戰，但我們相信挑戰之中也蘊含著機遇，我們將時刻保持韌性，為復甦做好準備。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29,971 仟元，較 2022 年的新台幣 7,249,206 仟元，增加 42.5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60,737 仟元，較 2022 年的新台幣 53,576 仟元，增加 13.37%。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3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10,329,971 仟元，較 2022 年的新台幣 7,249,206 仟元，增加 42.50%。主要原因係受供應鏈庫存去化及全球通貨膨脹導致電子零組件成本上升，客戶預期產品價格上漲，積極拉貨以致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3 年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68,112 仟元，相較於 2022 年的新台幣 225,687 仟元，增加 42,425 仟元（18.80%）。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 全球通貨膨脹影響電子產品價格回穩。

(二) 電子供應鏈經過 2022 年去庫存階段，終端需求逐步回溫拉動需求。

(三) AI 時代發展，封閉式 AI 需求出現，結構與非結構化資料儲存需求提升。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負責人：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主辦會計：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辛郁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修葳

林修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為 100% 持股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保內容	保證額度
富基香港	子公司 100%持股	上海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NTD 170,000,000
		上海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3,500,000
		華南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NTD 500,000,000
		臺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8,500,000
		合作金庫-短期融資額度	USD 3,500,000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15,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USD 18,700,000
		中信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14,000,000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NTD 196,000,000
富盛電通	子公司 100%持股	華南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50,000,000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30,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55,000,0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NTD 20,000,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集團主要從事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自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評估富基電通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集團係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富基電通集團存貨評價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辛郁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7,042	21	788,399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922,032	39	1,579,604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34,370	31	1,267,147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三)、六(五)及八)	540,231	11	503,767	11	2130	(附註六(二))	-	-	20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932,096	19	1,282,421	27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331	-	5,9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6,389	2	65,222	1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7,194	23	1,410,730	30
		4,100,128	84	3,906,956	83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77,396	4	137,031	3
非流動資產：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83	1	23,4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826	-	5,526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28,256	1	40,9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66,281	14	663,835	14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057	-	9,3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5,992	1	51,942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1,687	-	2,0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261	1	26,274	1	23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2,466	-	20,2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28	-	26,091	1		退款負債—流動	85,054	2	42,812	1
		763,288	16	773,668	17			3,420,456	70	3,272,252	70
負債總計：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31,000	11	517,77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20,656	-	19,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7,862	1	44,247	1
								589,518	12	581,634	12
								4,009,974	82	3,853,886	8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本	508,368	11	476,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106,320	2	106,320	3						
3300	保留盈餘	239,519	5	243,518	5						
3400	其他權益	(765)	-	900	-						
權益總計		853,442	18	826,738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3,416	100	4,680,624	100			\$ 4,863,416	100	4,680,624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10,329,971	100	7,249,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9,939,235	97	6,940,491	96
5900 營業毛利	390,736	3	308,715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266	2	113,535	1
6200 管理費用	122,451	1	116,9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2,605)	-	(4,838)	-
	268,112	3	225,687	3
營業淨利	122,624	-	83,028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78,505)	-	(43,856)	-
7100 利息收入	16,211	-	3,79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5,686	-	25,26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02)	-	(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00	-	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8	-	705	-
	(43,532)	-	(13,510)	-
7900 稅前淨利	79,092	-	69,51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355	-	15,942	-
8200 本期淨利	60,737	-	53,57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	-	21,9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16	-	(4,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5)	-	17,5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5)	-	17,5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72	-	71,15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		1.05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6,000	106,320	52,303	12,682	124,957	189,942	(16,678)	755,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4	-	(8,7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96	(3,996)	-	-	-
	476,000	106,320	61,087	16,678	112,177	189,942	(16,678)	755,584
本期淨利	-	-	-	-	53,576	53,576	-	53,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78	17,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76	53,576	17,578	71,15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106,320	61,087	16,678	165,753	243,518	900	826,7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8	-	(5,35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78)	16,6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68)	(32,368)	-	(32,3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368	-	-	-	(32,368)	(32,368)	-	-
	508,368	106,320	66,445	-	112,337	178,782	900	794,370
本期淨利	-	-	-	-	60,737	60,737	-	60,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65)	(1,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37	60,737	(1,665)	59,07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368	106,320	66,445	-	173,074	239,519	(765)	853,4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092	69,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43	16,774
攤銷費用	16	5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605)	(4,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0)	20
利息收入	(16,211)	(3,797)
財務成本	78,505	43,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0)	(60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897	51,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4,650)	253,972
存貨減少(增加)	350,325	(95,6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87	(35,1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60)	7,541
	90,402	130,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3,536)	68,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220	(6,904)
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95	(40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682)	19,11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2,242	(37,246)
	(203,761)	42,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359)	173,287
調整項目合計	(35,462)	224,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30	294,273
收取之利息	16,311	3,540
支付之利息	(77,360)	(41,917)
支付之所得稅	(16,528)	(11,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47)	244,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1)	(338,90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6,251)	48,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5)	(2,269)
取得無形資產	(135)	-
預付設備及房地款增加	(1,0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59)	(292,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2,428	(67,865)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2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77)	(20,6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租賃本金償還	(9,637)	(10,757)
發放現金股利	(32,3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846	154,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7)	26,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643	133,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399	655,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7,042	788,3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自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係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6,025	16	531,30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317,849	3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70,740	17	354,642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2,417	3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三)、六(五)、七及八)		360,154	10	378,697	12	2130	(附註六(二))	-	20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791,780	23	693,353	2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828	5,7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7,611	2	63,881	2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10,352	356,753	11		
			2,336,310	68	2,021,876	65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9,146	86,249	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2,866	10	318,814	10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193	22,4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64,745	20	661,859	2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28,256	40,9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3,824	1	50,387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827	7,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261	1	26,274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1,284	1,2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48	-	21,712	1	23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200	17,030	1		
			1,101,944	32	1,079,046	35		退款負債—流動	38,116	22,304	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976,051	57	1,662,897	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508,368	15	476,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06,320	3	106,320	4	
3300	保留盈餘								239,519	7	243,518	8	
3400	其他權益								(765)	-	900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438,254	100	3,100,922	100			\$	3,438,254	100	3,100,922	100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面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969,214	100	3,798,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718,134	95	3,635,915	96
5900 營業毛利	251,080	5	162,397	4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5)	-	41	-
	251,075	5	162,438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364	2	76,565	2
6200 管理費用	84,357	2	71,8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5	-	(1,135)	-
	190,026	4	147,236	4
6900 營業淨利	61,049	1	15,202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34,107)	(1)	(21,540)	(1)
7100 利息收入	6,053	-	2,47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053	-	31,02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02)	-	(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267	1	33,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2,842	-	2,249	-
	14,006	-	47,662	1
7900 稅前淨利	75,055	1	62,86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318	-	9,288	-
8200 本期淨利	60,737	1	53,576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	-	21,9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16	-	(4,394)	-
	(1,665)	-	17,5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5)	-	17,5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72	1	71,15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		1.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6,000	106,320	52,303	12,682	124,957	189,942	(16,678)	755,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4	-	(8,7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96	(3,996)	-	-	-
	476,000	106,320	61,087	3,996	112,177	189,942	(16,678)	755,584
本期淨利	-	-	-	-	53,576	53,576	-	53,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78	17,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76	53,576	17,578	71,15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106,320	61,087	16,678	165,753	243,518	900	826,7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8	-	(5,35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78)	16,6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68)	(32,368)	-	(32,3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368	-	-	-	(32,368)	(32,368)	-	-
	508,368	106,320	66,445	-	112,337	178,782	900	794,370
本期淨利	-	-	-	-	60,737	60,737	-	60,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65)	(1,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37	60,737	(1,665)	59,07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368	106,320	66,445	-	173,074	239,519	(765)	853,4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055	62,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92	14,320
攤銷費用	16	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5	(1,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0)	20
利息收入	(6,053)	(2,477)
利息費用	34,107	21,54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267)	(33,47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	(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354	(1,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6,403)	132,872
存貨增加	(98,427)	(165,0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875)	(7,0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316)	29,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3,021)	(9,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3,599	44,1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937	(10,44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682)	19,115
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增加	1,100	1,109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5,812	(12,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66	41,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255)	31,739
調整項目合計	(242,901)	30,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7,846)	93,408
收取之利息	6,333	2,175
收取之股利	6,634	-
支付之利息	(33,147)	(20,990)
支付之所得稅	(8,933)	(1,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959)	72,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4)	(338,87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9,551)	11,9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4)	(2,199)
取得無形資產	(135)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減少(增加)	92,130	(92,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90	(421,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5,432	259,792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2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40)	(17,0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租賃本金償還	(7,933)	(8,904)
發放現金股利	(32,3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791	487,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22	139,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303	392,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025	531,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S 112,338,0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737,027
減：法定盈餘公積	6,073,703
減：特別盈餘公積	764,942
可供分配盈餘	NTS 166,236,445
分配項目	
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213元)	10,828,239
股利-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 0.847元)	43,058,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S 112,349,436

附註：

員工酬勞1%	NT\$ 781,827
董事酬勞3%	NT\$ 2,345,479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參照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故修訂相關條文。
2. 依據櫃買中心 113 年 1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79140 號」函辦理。依函令意旨，「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雖已採行上述制度，惟現行條文內容未臻明確，故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公司法 197 之 1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公司法 197 之 1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楊連芳	男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宏基電腦/工程師 宏基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美商康諾/工程部/主任 美商普騰/技術工程經理 亞銳士(股)公司/客服&資訊部/協理 亞銳士(股)公司/產品協理	富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富基電通香港(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富盛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震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耀成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333,487
董事	皓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淑芝	女	文化大學/商學院	唐阜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Global Link Electronic Ltd./董事	富基電通(股)公司/財務會計處/副總 富盛電通(股)公司/董事 上海震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皓愷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7,106,794
董事	蔡競明	男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灣富士通(股)公司/亞太區總監 英業達(股)公司/電子資源開發處/處長 富基電通(股)公司/營運長	富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576,411
董事	張永尚	男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產品規劃部協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富士康集團數碼協豹/中國區協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中國區產品部/總監 富基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富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AFASTOR VIETNAM CO., LTD./董事兼總經理	854,400
董事	羅振隆	男	文化大學/觀光系	眾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富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富盛電通(股)公司/董事 聚能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成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566,535
董事	鄧建中	男	黎明工專/電子科	迪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富盛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迪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迪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448,957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修葳	男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所/系主任兼所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務金融與會計學門召集人 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秘書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理事長 萬泰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高逸工程(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僑銀行/獨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控/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理事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監事 富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任威	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電子電機系/學士	台灣高通/事業開發處/資深業務經理 高通創銳訊/亞太區電力通訊資深業務經理 美商英特龍Intellon/台灣區總經理 瑞士Bridgeco/台灣區總經理 美國Entridia/亞洲區業務暨事業開發總監 美國S3/亞太區域業務經理	富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女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商學系/學士	鉅盈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專員、經理、主席秘書 耀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易珈生技(股)公司/董事	易珈生技(股)公司/監察人、顧問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富基電通(股)公司/薪酬委員	0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G801010 倉儲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及公司法197之1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依公司法第 203 條或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出席以一人受一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則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 8%，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連芳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十三、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施行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範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九).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定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連芳	110.07.21	612,254	1.43%	333,487	0.66%
董事	皓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芝	110.07.21	6,635,302	15.50%	7,106,794	13.98%
董事	蔡競明	110.07.21	439,711	1.03%	576,411	1.13%
董事	張永尚	110.07.21	700,000	1.64%	854,400	1.68%
董事	羅振隆	110.07.21	660,464	1.54%	566,535	1.11%
董事	鄧建中	110.07.21	420,372	0.98%	448,957	0.88%
獨立董事	林修葳	110.12.3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任 威	111.06.24	0	0.00%	0	0.00%
合計			9,468,103	22.12%	9,886,584	19.45%

110 年 07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42,800,000 股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47,600,000 股

111 年 06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47,600,000 股

113 年 04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50,836,800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066,944 股，截至 113 年 04 月 29 日止持有 9,886,584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